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獲得政府補助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9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逸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经开区科技创新创业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钱塘经科[2019]72号），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世宝”）近日以现金方式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00.50万元。本次补助是为鼓励创新企业，对符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杭经开管发[2017]305号）文件精神的辖区内企业给予的奖励（补助）。本次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补助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100.5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政府补助的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